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可能為主要交易

**(A) 更新有關建議出售**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

**(B) 更新有關建議出售**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香港，2013年11月13日

---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簡介 .....	4
建議出售方案 .....	5
股東特別大會 .....	15
將採取的行動 .....	15
一般資料 .....	15
推薦建議 .....	16
其他資料 .....	1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除非下文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2年招商銀行 出售授權」	指	於2012年11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授予的出售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內可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最多53,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及本公司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並按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A股獲配發最多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估計將可獲配發的11,842,6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其詳情披露於2011年11月17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有關詳情載於2012年10月18日的本公司公告及2012年11月9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2012年興業銀行 出售授權」	指	於2012年11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授予的出售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內可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最多44,624,000股興業銀行A股，有關詳情載於2012年10月18日的本公司公告及2012年11月9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4日就(其中包括)建議出售方案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證所及聯交所上市
「招商銀行A股」	指	招商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全部或部分招商銀行權益，其條款載於本通函

---

## 釋 義

---

「招商銀行權益」	指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63,196,540股招商銀行A股，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招商銀行持有的全部權益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聯交所就其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而使本公司可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並按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A股獲配發最多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獲配發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時所施加的條件，其詳情披露於2011年11月17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3年12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建議出售方案授予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證所上市
「興業銀行A股」	指	興業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其條款載於本通函

---

## 釋 義

---

「興業銀行權益」	指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66,936,000股興業銀行A股，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興業銀行持有的全部權益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1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曆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	指	本集團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出售全部或部分招商銀行權益的建議出售方案
「建議出售方案」	指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指	本集團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的建議出售方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通函所用的匯率為1元人民幣兌1.2612港元、1美元兌7.7539港元及1美元兌6.1480元人民幣。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主席)

洪小源先生

諸立力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03室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謝韜先生

朱利先生

曾華光先生

敬啟者：

**可能為主要交易**

**(A) 更新有關建議出售**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

**(B) 更新有關建議出售**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

**簡介**

謹此提述披露建議出售方案的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出售方案的進一步詳情，並提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事宜(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條

規定須予披露關於招商銀行權益和興業銀行權益的財務資料)；為批准建議出售方案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建議出售方案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2012年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2012年興業銀行出售授權，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出售本集團持有的(i)最多53,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及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並按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A股獲配發最多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估計本公司將可獲配發的11,842,6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其詳情披露於2011年11月17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及(ii)最多44,624,000股興業銀行A股。2012年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2012年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詳情載於2012年10月18日的本公司公告及2012年11月9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經考慮自2012年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2012年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獲授出後的一般市況、招商銀行A股及興業銀行A股的表現以及本公司的狀況後，本公司認為暫無出現任何適當時機以出售招商銀行A股及興業銀行A股。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12年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2012年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出售任何招商銀行A股及興業銀行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63,196,540股招商銀行A股(包括於2013年9月11日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並按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A股獲配發1.74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本公司獲配發的9,366,438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及66,936,000股興業銀行A股(包括於2013年7月3日根據按每10股現有興業銀行A股送5股興業銀行A股的基準進行的興業銀行紅股發行方案而收取的22,312,000股興業銀行A股紅股)。本公司的既定政策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鑒於2012年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2012年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即將於2013年11月28日屆滿，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新的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的另外12個月內出售本集團所持全部或部分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

### (A)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

#### *待出售的招商銀行A股數目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63,196,540股招商銀行A股(包括於2013年9月11日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並按每10股現有招商

---

## 董事會函件

---

銀行A股獲配發1.74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本公司獲配發的9,366,438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251%權益。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招商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63,196,540股招商銀行A股，並為本集團持有招商銀行的全部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出售招商銀行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董事會認為若董事能彈性地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2012年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招商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的條款**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就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徵求授予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2. 招商銀行A股的售價將為招商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招商銀行A股的售價將不會低於9.29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1.72港元)；及
3. 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

### **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

最低出售價9.29元人民幣乃參考招商銀行2012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用以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可得最近期經審核數據)而釐定。最低出售價反映出售招商銀行A股的最低可接受價格，但並非本公司就出售招商銀行A股的預期目標價格。董事將會於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一般市況、進行新投資的進展及本公司現有投資的表現。



---

## 董事會函件

---

在制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的最低出售價時，本公司乃參考了若干中國上市銀行目前的市賬率，亦考慮到招商銀行A股目前的市賬率。此外，鑒於招商銀行A股的表現，現時及未來市況，以及為確保本公司有較靈活的財務狀況以備新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目前採納招商銀行201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作為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招商銀行A股的最低出售價9.29元人民幣較：

- 上證所於2013年11月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每股招商銀行A股收市價10.58元人民幣折讓約12.19%；及
- 上證所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12個月內所報的每股招商銀行A股最低收市價9.79元人民幣折讓約5.11%。

為讓董事在授權期內能盡量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經濟情況，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偏離上述的招商銀行A股成交價對本公司在策略上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每股招商銀行A股最低出售價9.29元人民幣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以及可確保董事在波動市況下有效地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出售方式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全部或部分招商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所有事宜的一切必要權力。投資經理將負責為出售招商銀行A股物色合適的機會。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成立董事委員會，並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諸立力先生及周語菡女士所組成，以監察出售指令的執行過程。為確保定期檢討及監察投資經理所做的出售，投資經理將須於每出售6,000,000股招商銀行A股後向董事委員會匯報，而投資經理所建議的任何進一步出售招商銀行A股的事宜將須取得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會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的招商銀行 A 股累計數目及就此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本公司亦將會在每月刊發的資產淨值公告中，調整招商銀行 A 股的公平價值變動(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除每月作出公告披露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出售的招商銀行 A 股數目及就此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亦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上述內容。

### 有關招商銀行的資料

根據招商銀行 2012 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招商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 970 間分行及辦事處。其 A 股於 2002 年首次在上證所上市，而其 H 股則於 2006 年在聯交所上市。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銀行的股本總額為 21,577,000,000 元人民幣。

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招商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租賃、保險、信託及其他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招商銀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元港元 等值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元港元 等值
除稅前溢利	59,564	75,122	47,122	59,430
除稅後溢利	45,273	57,098	36,129	45,566
資產淨值	200,434	252,787	164,997	208,094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招商銀行股東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200,434,00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252,787,000,000 港元)，而每股招商銀行 A 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9.29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1.72 港元)。本集團於 2011 年及 2012 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招商銀行約 0.305% 及 0.249% 權益。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的招商銀行 A 股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499,00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629,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 2011 年自招商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 19,09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24,080,000 港元)，而於 2012 年約為 27,65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34,870,000 港元)。本集團於 2011 年的招商銀行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 9,580,000 美元(約相當於 74,280,000 港元)，而於 2012 年則為收益約 15,870,000 美元(約相當於 123,050,000 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招商銀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所披露，招商銀行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212,343,000,000元人民幣及每股資產淨值為9.84元人民幣。

上證所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12個月內所報的招商銀行A股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5.01元人民幣及9.79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8.93港元及12.35港元)。上證所於2013年11月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招商銀行A股收市價為10.58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3.34港元)。

### **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的財務影響**

按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招商銀行權益的賬面值117,590,000美元(約相當於911,780,000港元)加上2013年9月認購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成本87,01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09,74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9.29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1.72港元)計算，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36,250,000美元(約相當於281,080,000港元)。

由於招商銀行權益被視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會將該等流動資產變為現金，故我們認為，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將不會對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招商銀行權益已於2013年1月1日以總代價117,590,000美元(約相當於911,780,000港元)(即招商銀行權益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出售，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盈利會增加約3,250,000美元(約相當於25,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招商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22.31%。

根據條件，本公司須(其中包括)自2013年9月11日起計6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A股，致使其招商銀行權益不會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

股東務須注意，所得款項的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影響將視乎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的實際售價而定。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B)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 待出售的興業銀行A股數目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66,936,000股興業銀行A股(包括於2013年7月3日根據按每10股現有興業銀行A股送5股興業銀行A股的基準進行的興業銀行紅股發行方案而收取的22,312,000股興業銀行A股紅股)，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351%權益。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興業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66,936,000股興業銀行A股，並為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的全部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出售興業銀行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董事會認為若董事能彈性地出售興業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2012年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興業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條款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徵求授予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2. 興業銀行A股的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興業銀行A股的售價將不會低於8.9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1.22港元)；及
3. 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

#### 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

最低出售價8.90元人民幣乃參考興業銀行2012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用以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可得最近期經審核數據，並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而釐定。最低出售價反

---

## 董事會函件

---

映出售興業銀行A股的最低可接受價格，但並非本公司就出售興業銀行A股的預期目標價格。董事將會於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一般市況、進行新投資的進展及本公司現有投資的表現。

在制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最低出售價時，本公司乃參考了若干中國上市銀行目前的市賬率，亦考慮到興業銀行A股目前的市賬率。此外，鑒於興業銀行A股的表現，現時及未來市況，以及為確保本公司有較靈活的財務狀況以備新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目前採納興業銀行201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作為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興業銀行A股的最低出售價8.90元人民幣較：

- 上證所於2013年11月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每股興業銀行A股收市價11.09元人民幣折讓約19.75%；及
- 上證所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12個月內所報的每股興業銀行A股最低收市價8.76元人民幣溢價約1.60%。

為讓董事在授權期內能盡量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經濟情況，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偏離上述的興業銀行A股成交價對本公司在策略上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每股興業銀行A股最低出售價8.90元人民幣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以及可確保董事在波動市況下有效地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出售方式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所有事宜的一切必要權力。投資經理將負責為出售興業銀行A股物色合適的機會。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成立董事委員會，並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洪小源先生及周語菡女士所組成，以監察



---

## 董事會函件

---

出售指令的執行過程。為確保定期檢討及監察投資經理所做的出售，投資經理將須於每出售6,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後向董事委員會匯報，而投資經理所建議的任何進一步出售興業銀行A股的事宜將須取得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

本公司將會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的興業銀行A股累計數目及就此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本公司亦將會在每月刊發的資產淨值公告中，調整興業銀行A股的公平價值變動(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除每月作出公告披露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出售的興業銀行A股數目及就此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亦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上述內容。

### 有關興業銀行的資料

根據興業銀行2012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興業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750間分行及辦事處。於2012年12月31日，興業銀行的股本總額為12,702,000,000元人民幣。

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興業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租賃、信託及其他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元港元 等值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元港元 等值
除稅前溢利	46,193	58,259	33,664	42,457
除稅後溢利	34,718	43,786	25,505	32,167
資產淨值	169,577	213,871	115,209	145,302

於2012年12月31日，歸屬於興業銀行股東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9,577,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13,871,000,000港元)，而每股興業銀行A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8.9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1.22港元)(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興業銀行約0.414%及0.351%權益。於2012年12月

31日，本集團持有的興業銀行A股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95,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75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1年自興業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17,5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2,070,000港元)，而於2012年約為14,09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7,77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1年的興業銀行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5,840,000美元(約相當於45,280,000港元)，而於2012年則為收益約29,630,000美元(約相當於229,750,000港元)。

誠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所披露，興業銀行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184,304,000,000元人民幣及每股資產淨值為9.67元人民幣(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上證所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過去12個月內所報的興業銀行A股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4.32元人民幣(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及8.76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8.06港元及11.05港元)。上證所於2013年11月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興業銀行A股收市價為11.09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3.99港元)。

### **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的財務影響**

按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值118,560,000美元(約相當於919,30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8.9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1.22港元)計算，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21,660,000美元(約相當於167,950,000港元)。

由於興業銀行權益被視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出售興業銀行權益會將該等流動資產變為現金，故我們認為，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將不會對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興業銀行權益已於2013年1月1日以總代價118,560,000美元(約相當於919,300,000港元)(即興業銀行權益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出售，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盈利會增加約1,980,000美元(約相當於15,3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興業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24.20%。

股東務須注意，所得款項的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影響將視乎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實際售價而定。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建議出售方案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公司2013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新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文化傳媒、先進製造、非傳統金融服務、能源及農業等行業的投資機會，並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為股東增加價值。建議出售方案的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佳及更具靈活性，從而可掌握現有及日後湧現的其他新投資機會。

於股東批准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後，本公司將努力優先達成條件，即自2013年9月11日起計6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A股，致使其招商銀行權益於規定期限內將不會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並且同時會考慮一般市況、新投資的進展情況及招商銀行A股、興業銀行A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

就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而言，董事除考慮到進行新投資的機會及進展外，彼等亦會考慮招商銀行A股、興業銀行A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近期發展及狀況、一般市況以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方案是本公司增加現金流的良機。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方案將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而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讓其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了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業務基礎、當時市場氣氛與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後，認為建議出售方案項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出售方案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2012年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項下將出售的全部招商銀行A股合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於2012年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項下將出售的全部興業銀行A股合計可



---

## 董事會函件

---

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屆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因此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倘本集團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或興業銀行權益前發現交易對手為關連人士，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方案，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刊登。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涉及建議出售方案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致彼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本公司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出售方案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執行建議出售方案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該決定亦將受限於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儘管本公司現擬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進行建議出售方案，惟須強調，除作為條件的部分，即自2013年9月11日起計6個月內，進一步出售招商銀行A股，致使本集團於招商銀行的權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的資產淨值20%外，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任何部分的建議出售方案。

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乃互相獨立及並非相互完成的條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方案乃屬公平合理，並且將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進行。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茵  
謹啟

2013年11月13日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披露於本公司於2013年9月12日刊發的2013年中期報告第2頁至21頁；本集團(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披露於本公司於2013年4月15日刊發的2012年年報第53頁至99頁；(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披露於本公司於2012年4月16日刊發的2011年年報第46頁至93頁；及(iii)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披露於本公司於2011年4月13日刊發的2010年年報第44頁至91頁，上述全部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cdi.com.hk](http://www.cmcdi.com.hk))。

**債務聲明**

於2013年9月30日營業日結束時，此乃本通函付印前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債務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充足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建議出售方案的估計所得淨款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及毋須依賴任何外部融資，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前景**

2013年上半年，面對錯綜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中國中央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最終使得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上半年完成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24.8萬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增長7.6%，資料表明中國上半年經濟增速有所放緩，但仍在合理範圍區間。

展望2013年下半年，本公司預期總體上全球經濟增速仍較低，貿易保護主義呈加劇態勢，中國出口的市場環境難言樂觀。國內需求方面，消費和投資的增幅也逐步放緩，而國內供給方面，PMI等指標均表明經濟回升的動能不足。對於下半年中國國民經濟運行狀況，GDP的結構性變化將是主基調：驅動經濟的傳統推力將減弱，下半年經濟發展的主要

動力將來自居民消費和政府主導的城鎮化建設為代表的固定資產投資；經濟結構轉型大幕開啟，「去槓桿、去過剩產能、去庫存」將是下半年宏觀經濟的主旋律。具體而言，在「盤活存量，用好增量」的思路下，銀行將會控制產能過剩和庫存嚴重行業的貸款，使這類貸款在信貸總量中的佔比逐漸減少，資金將更多地流向改善民生和高科技等戰略型新興產業。在淘汰過剩產能和減少庫存的過程中，降低經濟增速在所難免，部分勞動力在產業升級的過渡階段存在結構性失業的風險。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7月5日發布了《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簡稱金融十條)，其中有八條均關於調結構、轉方式，因此2013年下半年中國宏觀經濟政策面將會「有保有壓」。對於有利於調結構、轉方式的行業、企業，中國中央政府將會盡力支持；而對於與之發展方向相悖的行業，宏觀調控政策將會對其有所抑制。因此下半年中國經濟發展不會是平鋪的、均衡地發展，而會呈現結構性的差異化發展。

中國人民銀行宣布自2013年7月20日起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全面放開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管制。市場普遍認為，全面放開貸款利率管制，有利於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增強市場配置資源的基礎性功能，進一步發揮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作用，有利於促進經濟平穩健康持續發展。企業融資成本降低對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帶來一定挑戰，但同時，實體經濟的利好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直接投資機會，本集團將持續關注中國金融貸款利率政策以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及投資領域。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文化傳媒、先進製造、非傳統金融服務、能源及農業等行業的投資機會，並繼續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為股東增加價值。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以及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並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諸立力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30,024	1.99%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a) 李引泉先生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 (b) 洪小源先生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
- (c) 謝如傑先生為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直投部總經理。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

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輪船股份 有限公司(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38,855,507	25.51%
Good Imag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8,855,507	25.51%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投資經理	30,460,535	19.99%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投資經理	9,099,475	5.97%

註1：由於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控制性權益(即99.32%)，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註2：由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及Everlink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註3：由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4. 競爭權益

李引泉先生及洪小源先生分別是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該公司積極參與直接投資項目，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均為第一東方投資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該集團積極參與中國的直接投資項目，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然而，本公司進行本身業務時能夠獨立於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第一東方投資集團的業務，並且能夠按公平原則進行業務。倘對李先生、洪先生、諸先生或簡女士(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出現利益衝突情況，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會參與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 6. 董事在資產及／或合約中的利益及其他利益

##### 投資管理協議

於2012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於緊接訂約方過往於1993年7月15日及2010年2月5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屆滿後，續聘投資經理作為本公司的上市及未上市投資項目的投資經理。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均同時為本公司及投資經理的董事。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分別間接擁有投資經理的實益權益。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其後，在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一切其他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委任，會於每個固定年期屆滿後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該屆滿日期前至少6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有關委任不再續期，則投資管理協議將於當時的固定期限結束時終止)。

### 次級參與投資計劃(「參與計劃」)

為加強投資管理工作，並使管理層及有關人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在進行新投資項目時保持一致，在本公司同意下，投資經理於2009年開始推行參與計劃。

根據參與計劃，本公司與若干執行董事、投資經理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和投資經理的股東所推薦之人士(統稱為「參與者」)就本公司自2009年起進行之新投資項目訂立次級參與協議(「參與協議」)。根據參與協議，參與者將按等同於其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佔本公司投資項目公司總額之比例收取本公司從項目公司所獲得之回報(包括股息、利息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等形式所得的款項)之相應部分，倘若本公司對項目公司之投資出現虧損，參與者亦以其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按比例相應承擔虧損。倘若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投資變現或投資經理(其並向參與者擔保本公司將履行參與協議所訂明之義務)不再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參與協議將告終止。於前者情況，參與者將按上述比例收取出售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的相應部分。於後者情況，參與者將按其上述比例收取於參與協議終止日期前90日當天，本公司持有項目公司之權益之價值(由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相應部分。此外，因起草及簽訂參與協議所引致的開支及費用、因實施參與計劃而發生的開支，以及與本公司投資於項目公司相關並可辨別的開支按參與者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的相應部分，均由投資經理承擔。

根據參與計劃，原定所有參與者合計參與本公司各新投資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投資項目之投資的2%(「佔比上限」)。但為進一步加強投資管理工作，在本公司同意下，從2011年8月26日開始並就每一個新投資項目，所有參與者合計之佔比上限修訂為：  
1) 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或以下的項目，佔比上限為5%；2) 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

民幣以上至1億元人民幣的項目，佔比上限為150萬元人民幣或2%（兩者孰高者）；3)投資金額在1億元人民幣以上的項目，佔比上限為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已支付的總金額及其佔本公司已出資項目投資金額比例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原額 美元*	參與者 支付原額 美元*	佔比
銀廣通(第一次出資)	6,585,600	129,000	1.959%
武漢日新	2,195,500	43,900	2.000%
廣州數碼	30,737,700	175,500	0.571%
銀廣通(第二次出資)	4,394,100	87,500	1.991%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676,100	4,500	0.666%
吉陽科技	2,929,500	58,000	1.98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一期出資)	5,858,300	38,800	0.662%
江蘇華爾	2,226,200	43,800	1.966%
第一財經	18,098,200	235,700	1.302%
金源電氣	3,033,500	60,300	1.98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二期出資)	953,500	6,100	0.638%
遼寧振隆	2,974,500	59,000	1.986%
能通科技	10,409,700	130,300	1.252%
天利半導體	789,500	34,200	4.335%
華勁集團	19,004,900	161,100	0.847%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三期出資)	1,075,300	6,200	0.575%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四期出資)	4,566,600	26,300	0.577%
承天農牧	4,733,300	74,100	1.566%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五期出資)	484,900	2,800	0.580%
天翼視訊	16,068,600	125,100	0.77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六期出資)	5,555,100	32,200	0.579%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七期出資)	3,352,500	18,900	0.562%

\* 按支付時的匯率折算

註：項目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3年中期報告內。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董事及投資經理的董事為參與計劃已支付下述金額：

項目名稱	洪小源先生 (註1) 美元	周語菡女士 (註2) 美元	謝如傑先生 (註3) 美元	吳慧峰先生 (註4) 美元
銀廣通(第一次出資)	12,900	12,900	1,290	12,900
武漢日新	3,510	4,390	1,290	3,510
廣州數碼	12,900	25,810	1,290	12,900
銀廣通(第二次出資)	6,950	8,750	1,290	6,950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300	580	30	300
吉陽科技	4,640	5,800	1,290	4,64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一期出資)	2,500	5,010	250	2,500
江蘇華爾	3,500	4,380	1,290	3,500
第一財經	12,850	25,700	1,290	25,700
金源電氣	4,830	6,030	1,280	4,83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二期出資)	390	780	40	390
遼寧振隆	4,720	5,900	1,280	4,720
能通科技	16,420	12,830	1,280	16,420
天利半導體	3,090	3,860	1,290	3,090
華勁集團	12,880	25,770	1,290	19,33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三期出資)	430	850	40	43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四期出資)	1,820	3,630	180	1,820
承天農牧	12,890	12,890	1,290	12,89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五期出資)	190	390	20	190
天翼視訊	12,890	12,890	1,290	12,89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六期出資)	2,220	4,440	220	2,22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七期出資)	1,300	2,600	130	1,300

註1：董事暨投資經理的主席

註2：董事暨投資經理的董事總經理

註3：董事暨投資經理的董事

註4：投資經理的董事(已於2013年5月30日辭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披露者外，(i)自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非與正常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創順先生，彼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曾慧珠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若本通函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有不一致，將以英文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之副本可於截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止期間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本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茲通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出售(「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所持有之任何或所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招商銀行A股」)，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集團將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招商銀行A股；及
  - (ii) 招商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招商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惟每股招商銀行A股售價將不會低於9.29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1.72港元)。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董事視為可令上述事項生效或就招商銀行出售授權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文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出售(「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所持有之任何或所有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興業銀行A股」)，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集團將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A股；及
- (ii) 興業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惟每股興業銀行A股售價將不會低於8.9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1.22港元)。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董事視為可令上述事項生效或就興業銀行出售授權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茵

香港，2013年11月13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茵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